附件1.

|  |
| --- |
| 2021年寒假勤工助学用工单位登记表 |
| 用工单位 | 　 | 用工人数 | 　 |
| 工作内容 | 说明：用工期间学生参与具体工作内容、工作地点（限于校内用工）。 |
| 工作量核 算 | 说明：根据工作内容，核算完成工作量需要人数的详细说明。 |
| 考核老师信 息 | 姓名 | 　 | 联系方式 | 　 |
| 邮箱 | 　 | 办公地点 | 　 |
| 单位意见 | 单位负责人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2021年寒假期间勤工助学用工单位，要严格按照学校《关于2021年元旦、寒假、

春节放假轮休及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》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执行；

2..用工单位应按需设岗，“谁用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管理考核；

3.用工期间应不定期开展学生安全教育、疫情防控等相关内容培训；

4.要完备学生留校相关手续，机关单位用工的需征学院同意方可聘用。